

文件編號：PU-10210-B-0703-2011090101

管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績優助學服務學生遴選實施要點

版次：01

20110901 增

## 靜宜大學績優助學服務學生遴選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助學服務學生培養其主動積極的服務熱忱，提昇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，以建立優質校園文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遴選資格：

- (一) 本校參與校內現職助學服務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，且一學期服務時數需達 50 小時以上。
- (二) 助學服務期間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- (三) 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者。
- (四) 服務單位推薦具優良事蹟與表現者。
- (五) 應屆畢業生不得列入推薦人選。

三、遴選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每學年度全校遴選出績優助學服務學生 10 名，各頒發獎狀乙張，並由該 10 名績優助學服務學生中複選出 5 名特優助學服務學生，另頒發獎金 2,000 元，以資鼓勵。當選之績優助學服務學生列為爾後助學服務學生優先錄取人員。

四、評選標準：

- (一) 每學期校內助學服務時數佔評分 20% (計分方式以 50 小時為 60 分換算，每增加 1 小時加 1 分，服務滿 90 小時即可得滿分)。
- (二) 每學期「助學服務學生考核表」之考核成績須達 90 分以上，佔評分 60%。(如附表一)
- (三) 有特殊優良事蹟者請推薦單位於「績優助學服務學生推薦表」中明確載明，佔評分 20%。(如附表二)

四、遴選程序：

- (一) 初選：行政及教學各一級單位依公告於每年 6 月底前推薦所屬單位之績優助學服務學生，由服務單位填寫推薦表送生活輔導組彙整，並依評選標準遴選出 10 名績優助學服務學生。
- (二) 複選：由生活輔導組繕造 10 名績優助學服務學生名冊，提報「助學服務學生管理委員會」審查複選出 5 名特優助學服務學生。
- (三) 核定：經學務處簽呈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(四) 曾接受本項表揚之學生，次年不得推薦接受遴選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助學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靜宜大學 助學服務學生 考核表

服務單位：

服務期程：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

服務助學學生考核資料：

一、本表共有五個評分項目，如下：

- 1.出席狀況：依排班時間正常出席，且按時依規定工作。
- 2.工作態度：樂於接受工作單位人員的指導，且做完分內的工作態度認真積極，對工作具有熱忱，不拖延敷衍。
- 3.工作效率：對交付的工作能按時完成，且成效良好。
- 4.公物維護：愛惜公物，使用後歸定位並能注意維護。
- 5.人際關係：服務態度與單位內其他同仁相處情形。

二、本表請於每年 12 月及 6 月底前完成填報交生輔組彙整。

三、推薦「績優助學服務學生」考核分數需達 90 分以上。

四、考核分數以 70 分為及格，其中每一項各佔 20%。請依受評人的實際工作情形，逐項評分。

序號	系級	姓名	負責工作項目	評分項目						備註 (中途離職者 請勾選)
				出席 狀況 (20%)	工作 態度 (20%)	工作 效率 (20%)	公物 維護 (20%)	人際 關係 (20%)	小計	
1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(上述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加)

建議不適任校內工讀學生名單：

承辦人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## 靜宜大學 績優助學服務學生 推薦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單位		受薦人姓名		性別	
學 號		聯絡電話			
就讀系級		學業成績	(上學年度平均成績)		
服務經驗簡歷	服務單位	服務時數	工作內容	考核平均分數 (由生輔組填寫)	
受薦人 優秀服務事蹟 (如本欄不敷使 用請自行加欄填 寫, 約 500 字)	<p>一、助學服務工作概述：</p> <p>二、學生助學服務成長與投入描述：</p> <p>三、其他特殊優秀事蹟：</p>				
推薦人評語 (如本欄不敷使 用請自行加欄填 寫)					
推薦人 簽 章		單位主管 簽 章			